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4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中核钛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中核钛白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三、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四、经管理人申请,12月2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3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即继续委托公司现托管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五、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具体情况详见中核钛白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核钛白和管理人将继续开展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截止2012年4月27日,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申报共170家,171笔,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41,314,279.79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161笔,确认债权总额321,760,411.28元;不予确认的10笔。另外,有三家债权人申报了取回权。本周没有新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原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因相关事宜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2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中核钛白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18及2012-19号公告)。

八、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正在履行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及托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九、甘肃省人民政府2012年5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核钛白管理人工作汇报,对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中核钛白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中核钛白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核钛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核钛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4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核钛白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中核钛白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核钛白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中核钛白董事会及管理人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核钛白董事会及管理人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2011年8月8日,中核钛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托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中核钛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自2012年1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中核钛白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资产状况调查情况和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同时由法院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04号)。

5、原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因相关事宜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2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18及2012-19号公告)。

6、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正在履行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及托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7、甘肃省人民政府2012年5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核钛白管理人工作汇报,对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中核钛白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中核钛白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中核钛白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5、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中核钛白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2-02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10%)于2012年4月19日,提出将《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与第十一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均为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但内容相互冲突。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因投票赞成第五项议案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第五项议案未获通过;第十一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第十一项议案为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014,23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5%。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3、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4、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0股;反对票2,014,230,957股;弃权票0股,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230,957股。

表决情况:赞成票179,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7、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8、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9、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10、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11、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可操作性,避免出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不足分配的现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54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3,592,000.00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已各自做出决议,拟将经审计的2011年净利润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全部向母公司分配。关于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2011年度利润,待分配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于2012年中期报告期间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

表决情况:赞成票2,014,230,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席庆童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等相关内容。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下称"《补充通知》"),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及《补充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份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13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014,230,9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1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会议以2,014,23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79,23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0股同意,2,014,230,95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否决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等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玮红
席庆童
单位负责人:车　捷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编号:临2012-019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婺源县清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婺源县清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华酒业")签订了《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如下:

为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加快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步伐,经公司与清华酒业友好协商,就公司战略性增资入股清华酒业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公司将于近期安排经双方认可的、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成尽调小组对清华酒业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清华酒业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在签署最终《增资协议》前,清华酒业提供的资料应经过尽调小组进行审计和专项调查,最终合作条件的确定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议合作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为基础。

三、公司对清华酒业增资的具体内容、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其他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增资协议》为准。

清华酒业基本情况如下:

清华酒业成立于1952年,系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童国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注册地址:婺源县清华镇新街287号,经营范围:清华婺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清华酒业2011年度销售收入约3600万元(未经审计)。

风险提示:上述事宜待尽调结果出来后才能最终决定是否实施,即便日后得以实施,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资产结构、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的影响。

该事项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编号:临2012-01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符合法定程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位于昆山中茵世贸广场的五星级酒店即将装饰完成并营业,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子公司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中山路287号中茵世贸广场

(三)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住宿、KTV、SPA;销售:烟、酒、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美术品、美容美发服务、纺织品、旅游用品;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四)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如下:

1、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

2、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出资,在子公司中占100%股份,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五)子公司机构设立情况

1、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任。

2、子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3、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4、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六)子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和子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编号:临2012-01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整)出资,在子公司中占100%股份。

●预计投资收益率: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公司首次进入酒店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该投资不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拟成立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整)。

(二)本次投资情况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介绍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三、投资标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子公司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中山路287号中茵世贸广场

(三)子公司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KTV、SPA;销售:烟、酒、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美术品、美容美发服务、纺织品、旅游用品;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四)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如下:

1、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

2、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出资,在子公司中占100%股份;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昆山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

(五)子公司成立后的组织机构、经营及管理

1、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任。

2、子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3、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4、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公司首次进入酒店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章程。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3、会议时间:2012年5月11日　上午10:00时

4、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9、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战略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10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克东、高丹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邮 编:51062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通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0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其累计担保共计18,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8,4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30,7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7,7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捌仟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为生产业务往来关系,为其上述借款承带肆仟万元担连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已预计了此次对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肆仟万元担保,因担保期限提前,特予以公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生产业务往来关系,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168号大世界五金城32幢101室-142

法定代表人:高贻财

注册资本: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家用电器、五金,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308,064,313.10

负债总额(元)96,669,309.33

净资产　(元)211,395,033.77

营业收入(元)255,046,408.99

利润总额(元)18,815,656.86

净利润　(元)14,111,742.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肆仟万元

4、反担保:由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为生产业务往来关系,且由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0,788,123.58元,负债总额为31,476,090.29元,净资产为69,312,033.2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1,847,996.09元,利润总额为8,814,097.14元,净利润为6,610,572.86元,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8,4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30,7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7,7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002023　公告编号:2012-01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现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直将回馈股东作为己任,注重提升股东回报。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该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维持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每个报告期,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职责并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讨论及执行过程中发挥了客观、公正的积极作用;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享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维护。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2008—2010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37.98%,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年	0	58,208,653.60	0
2009年	0	55,118,349.67